

证券代码：839290

证券简称：华坚照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度暨预计2021年下半年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向 CONG TY TNHH DEN LED TRANG TRI DONG PHUONG HA NAM 销售塑料配件，销售总金额为 21,712,074.94 元。

2021年下半年度，公司预计向 CONG TY TNHH DEN LED TRANG TRI DONG PHUONG HA NAM 销售塑料配件 30,00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1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俊华、楼坚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CONG TY TNHH DEN LED TRANG TRI DONG PHUONG HA NAM

住所：Vietnam

注册地址：Thanh Liem Industrial Park, Kien Khe Town, Thanh Liem District, Ha

Nam Province, Vietnam

企业类型：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Xu Xiang Yang

实际控制人： ALLIANCE IMP AND EXP (HK)LIMITED

注册资本： 5,500,000.00USD

主营业务： LED decorative lighting manufacturer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陈俊华持有 ALLIANCE IMP AND EXP (HK)LIMITED 90%股份。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在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活动中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参照市场定价，公允、合计的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向 CONG TY TNHH DEN LED TRANG TRI DONG PHUONG HA NAM 销售塑料配件，销售总金额为 21,712,074.94 元。

2021 年下半年度，公司预计向 CONG TY TNHH DEN LED TRANG TRI DONG PHUONG HA NAM 销售塑料配件 30,000,000.00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方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CONG TY TNHH DEN LED TRANG TRI DONG PHUONG HA NAM 营业执照》

浙江华坚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